

机构代码:6668888631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2720190006号

华东局罚 上海字〔 2019 〕 006 号

北京凯兰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我局依法对你（单位）涉嫌未按规定的维修工作准则实施维修工作方案进行了调查。现已查明：2019年3月1日，你单位维修人员在没有工作单卡的情况下完成两个内外半轮毂（工作指令为19W/C0115和19W/C0116）的组装工作；件号为C20195162、序号为48168的主轮组件（拆自飞机B1628）对应的工作单卡、轮胎气压检查表记录轮胎压力值均与维修工作的实际完成情况不符。以上事实有民用航空行政执法调查笔录、维修工作单卡、轮胎气压检查表等为证。

我认为，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民用航空器维修许可审定的规定》（CCAR-145R3）第145.31条“维修单位实施维修工作，应当遵循下列维修工作准则（a）遵循符合适航性资料的维修工作实施依据文件进行；（g）逐一及时记录维修工作的完成状态，以保证维修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的规定，现依据CCAR145.37条（h）款“违反本规定第145.31条，未按规定的维修工作准则实施维修工作的，由民航总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视情暂停其部分或全部许可维修项目工作，并责令其限期整改”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下列行政处罚：暂停A320机型机轮许可维修项目工作，为期3个月（针对前述两个违法行为分别给予你单位暂停A320机型机轮许可维修项目工作为期1个月，和暂停A320机型机轮许可维修项目工作为期2个月的行政处罚，合并执行暂停A320机型机轮许可维修项目工作为期3个月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

此联归入民航行政机关案卷

复议机关：中国民用航空局

地址：北京市东四西大街155号 邮编：100710

电话：010-64091310



本决定书一式三联，当事人、承办部门、民航行政机关案卷各存一联。